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53號

原告 昇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怡安

訴訟代理人 郭蕙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78萬3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1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